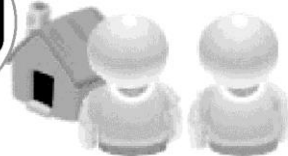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6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青少年販毒須受徒刑



時事剪輯

有一天，昌哥問小宇要不要一起去賺點外快，小宇知道昌哥相當大方，高興的連忙點頭答應。

原來，昌哥是一名販賣三級毒品 K 他命的毒販，希望小宇能跟他一起販毒，並告訴小宇：「法律對未成年人很寬鬆，被抓到頂多被判保護管束到法院報到、接受輔導而已，不會被關。」小宇覺得昌哥對他很好，一定不會害他，況且每次毒品交易完畢，昌哥都會給他一千元分紅，於是欣然同意。

這天，由小宇下車跟買家交易，卻遭埋伏的警察逮捕，在車上等候的昌哥馬上開車逃逸。

警察詢問毒品來源時，小宇說不出昌哥的真實姓名，這下子，他可能要獨自承擔販毒的罪責。

IQ 動動腦

青少年涉世未深，遇到誘惑時，如何判斷真偽？



法源探索

小宇和昌哥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犯罪的共同正犯，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，少年法院（庭）應裁定移送給該管檢察官進行偵查。如經查認為小宇犯罪嫌疑重大，將向少年刑事法庭提起公訴。

雖然小宇未滿十八歲，按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，但按逐次犯罪行為論科其刑期，甚至可定應執行二十年的徒刑。

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，小宇如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如果可以查明昌哥之真實身分，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昌哥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行為，會被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小宇如被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將被交付至學校型態之監所執行有期徒刑，仍然可以繼續完成高中學業。不過根據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在學校型態之監所至多待到二十三歲。如果小宇屆滿二十三歲尚未假釋或執行期未滿，將會移監到一般監獄繼續執行。

你該知道

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三項、十七條第一項、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585>